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專調字第289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王李金蓮

王惠霖

王秉豐

共同代理人 林柏男律師

複 代理人 簡辰曄律師

上列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杰昌工程有限公司、天漢工程有限公司等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即原告甲○○○、丙○○、乙○○應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，各繳納勞動調解聲請費新臺幣壹仟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勞動事件法之規定；該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又勞動事件，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、第4款、第5款所定情形之一、或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所生爭議者外，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；前項事件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，視為調解之聲請。再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聲請勞動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。聲請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勞動調解委員2人及應送達相對人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。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以上，未滿100萬元者，徵收1000元。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第16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22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77條之20、勞動事件審理細

則第15條第1項、第6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不真正連帶債務之數債務人具有同一目的，而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，然各債務有其不同發生之原因，債權人以一訴主張該不同發生原因之法律關係，而為不真正連帶之聲明，核屬上開條文所稱之「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」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7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即原告甲○○○、丙○○、乙○○（下稱甲○○○3人）起訴未據繳納訴訟費用（至聲請人即原告丁○○部分業經本院另以112年度救字第6180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），而渠等並未提出事證釋明本件有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所列情形，且未見兩造曾經法定調解機關調解未成立之資料，則聲請人逕向法院起訴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應視為勞動調解程序之聲請。查甲○○○3人起訴請求為相對人應連帶給付甲○○○3人各50萬元暨法定利息；各相對人所應為之給付，若其中一相對人已為給付時，其餘相對人於該給付範圍內免為給付，是揆諸前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即50萬元定之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，甲○○○3人各應徵勞動調解聲請費1000元。茲依首開規定，限甲○○○3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述勞動調解聲請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等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另請於上開期日前與丁○○併同提出民事起訴狀繕本2份（應均含寄送予本院書狀所附書證影本，且得自行遮隱書狀當事人欄位之住址資料，將供勞動調解委員使用），俾以本案之進行，末此指明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3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楊 承 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

01 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4 日

03 書記官 吳珊華